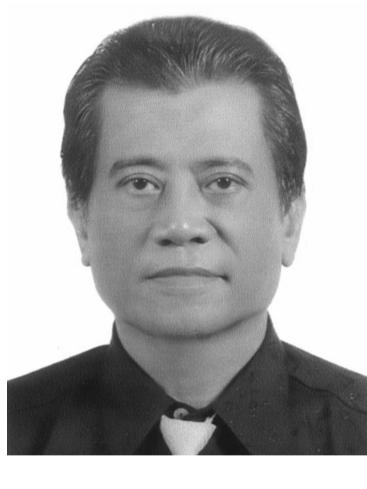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區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茂林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區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駱韋志	53年10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茂林國小 二、高樹國中 三、屏東高工土木測量科 四、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科	一、竟誠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 二、高雄縣茂林鄉公所財經課土木技士。 三、高雄縣茂林鄉公所代理總務主任。 四、高雄縣茂林鄉公所觀光課土木技士。 五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經課代理課長。 六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工程技術工作小組。 七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經課土木技士。	一、以「政治必須落實在人民生活的每一天」為根基，用同理心、愛心治理區政業務。 二、網羅地方老、中、青(不分男女)組織區政顧問團，達成「全民共治」的目標。 三、持續拓展並平均分配溫泉資源，初步構想：茂林溫泉走精緻路線、萬山及多納溫泉朝取供事業發展，讓里民經營溫泉民宿及露營區、紅塵溫泉恢復過去野溪溫泉區；讓每一里都有溫泉系統可運用。 四、授權區公所各承辦課室，以隨傳隨到為目標，處理區內百姓公益性需求。 五、農業政策需配合觀光及生態來做產與銷；先決條件讓農路有水泥路面，讓灌溉系統有水可用。 六、積極推動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」之設立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，在法律支持下，讓深具人文景觀價值的「秘境旅遊」，透過部落自主經營的配套行程。 七、提供專業規劃團隊及資源，協助各協會編製計畫書向相關窗口單位爭取經費；諸如：部落正名運動、傳統文化、長照幼兒及身障福利、各里指標性傳統環境改造等部落需求。 八、重大建設案：1.擊劃茂林里綜合運動場的計劃及興建；2.萬山避難屋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；3.茂林里霧瓦納周邊親水休憩公園規劃；4.布魯布沙至茂林谷縮步道興建；5.茂林遺址設施重建及維護工程；6.龍頭山漫步雲端景觀天梯建設；7.小長城延至13K及13K公共造地薰衣草公園營造計劃。 九、設專人加強與市府、茂管處、中央各部會及民意機構的關係，藉以重視本區並協助建設本區。 十、乾淨及正面的參選，讓有理想願犧牲奉獻的人，有機會為族人奮鬥。
2		宋能正	46年10月19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畢業 二、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	一、國立中山大學企管進修。 二、茂林後備軍人秘書。 三、茂林鄉公所秘書。 四、多納社區理事長。 五、茂林鄉調解會主席。 六、茂林鄉民代表。 七、立法院孔文吉國會議秘書。 八、現任茂林區第一屆區長。	一、提升茂林區生活圈，改善高132線道路續由公路總局認養，實質成為國家級道路。 二、改善茂林區大門及遊客中心，並收費增加公庫收入。 三、積極開發三個里溫泉，營造部落觀光亮點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四、培育地方歌舞解說員訓練，成為扮演觀光產業領航者。 五、活化各部落遺址文化及青年聚會所，提升本區觀光內涵。 六、整合各部落協會、產銷班，推廣高經濟農作物，再由農糧署改良場、農業局、鳳山區農會協助輔導生產及促銷。 七、爭取茂林里公墓改善納骨牆，美化部落生活空間。 八、爭取茂林紫斑蝶與墨西哥大樺斑蝶成為姐妹市，提升本區觀光地位。 九、庚續辦理本區三個部落族群正名，還我族人人權尊嚴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，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期票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票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票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票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票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有一、國立中山大學企管進修。

二、茂林後備軍人秘書。

三、茂林鄉公所秘書。

四、多納社區理事長。

五、茂林鄉調解會主席。

六、茂林鄉民代表。

七、立法院孔文吉國會議秘書。

八、現任茂林區第一屆區長。

第一百零五條 一、提升茂林區生活圈，改善高132線道路續由公路總局認養，實質成為國家級道路。

二、改善茂林區大門及遊客中心，並收費增加公庫收入。

三、積極開發三個里溫泉，營造部落觀光亮點，增加就業機會。

四、培育地方歌舞解說員訓練，成為扮演觀光產業領航者。

五、活化各部落遺址文化及青年聚會所，提升本區觀光內涵。

六、整合各部落協會、產銷班，推廣高經濟農作物，再由農糧署改良場、農業局、鳳山區農會協助輔導生產及促銷。

七、爭取茂林里公墓改善納骨牆，美化部落生活空間。

八、爭取茂林紫斑蝶與墨西哥大樺斑蝶成為姐妹市，提升本區觀光地位。

九、庚續辦理本區三個部落族群正名，還我族人人權尊嚴。

第一百零六條 一、以「政治必須落實在人民生活的每一天」為根基，用同理心、愛心治理區政業務。

二、網羅地方老、中、青(不分男女)組織區政顧問團，達成「全民共治」的目標。

三、持續拓展並平均分配溫泉資源，初步構想：茂林溫泉走精緻路線、萬山及多納溫泉朝取供事業發展，讓里民經營溫泉民宿及露營區、紅塵溫泉恢復過去野溪溫泉區；讓每一里都有溫泉系統可運用。

四、授權區公所各承辦課室，以隨傳隨到為目標，處理區內百姓公益性需求。

五、農業政策需配合觀光及生態來做產與銷；先決條件讓農路有水泥路面，讓灌溉系統有水可用。

六、積極推動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」之設立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，在法律支持下，讓深具人文景觀價值的「秘境旅遊」，透過部落自主經營的配套行程。

七、提供專業規劃團隊及資源，協助各協會編製計畫書向相關窗口單位爭取經費；諸如：部落正名運動、傳統文化、長照幼兒及身障福利、各里指標性傳統環境改造等部落需求。

八、重大建設案：1.擊劃茂林里綜合運動場的計劃及興建；2.萬山避難屋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；3.茂林里霧瓦納周邊親水休憩公園規劃；4.布魯布沙至茂林谷縮步道興建；5.茂林遺址設施重建及維護工程；6.龍頭山漫步雲端景觀天梯建設；7.小長城延至13K及13K公共造地薰衣草公園營造計劃。

九、設專人加強與市府、茂管處、中央各部會及民意機構的關係，藉以重視本區並協助建設本區。

十、乾淨及正面的參選，讓有理想願犧牲奉獻的人，有機會為族人奮鬥。

第一百零七條 一、以「政治必須落實在人民生活的每一天」為根基，用同理心、愛心治理區政業務。

二、網羅地方老、中、青(不分男女)組織區政顧問團，達成「全民共治」的目標。

三、持續拓展並平均分配溫泉資源，初步構想：茂林溫泉走精緻路線、萬山及多納溫泉朝取供事業發展，讓里民經營溫泉民宿及露營區、紅塵溫泉恢復過去野溪溫泉區；讓每一里都有溫泉系統可運用。

四、授權區公所各承辦課室，以隨傳隨到為目標，處理區內百姓公益性需求。